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豪鹏转债”简称为“Z鹏转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豪鹏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豪鹏转债”。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信永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广建	康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9,968,830.64	3,567,036,338.94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714,357.10	12,235,035.26	1,2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55,190.99	73,201,739.79	-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82,351.30	-530,368,494.94	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10%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80,468,854.08	18,511,875,423.07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1,971,426.89	11,193,972,234.04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15.17%	239,692,806	179,769,604	质押	118,969,995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222,993,866	0	不适用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89,275,576	0	质押	71,731,55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7%	28,028,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6,271,146	0	不适用	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5,620,304	0	不适用	0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3,985,900	0	不适用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5%	22,894,200	0	不适用	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03%	16,333,836	12,250,377	质押	16,330,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1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深交所发布的新规，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该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经理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该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该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责任，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强化ESG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特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新增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特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4,982.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56.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38.1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754.39万元，期